

怀洪新河治理工程龙潭湖东自排涵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II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报价清单.....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合同条款.....	26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SHHCS12001

项目名称：怀洪新河治理工程龙潭湖东自排涵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五河县

项目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6万元

最高限价：88.6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龙潭湖东自排涵进行废弃封堵处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计划工期：3个月，（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2.1本次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 （1）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7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 （5）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

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检员应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

(7)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 (<http://www.cwhh.com.cn/>)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911办公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6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911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名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联系方式：何工，0551-65707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采购人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12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签名章。</p> <p>(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投标文件可以分开包装密封，也可以一起包装密封；并提供 U 盘存储的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和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p> <p>(3)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a) 采购人名称：</p> <p>(b) 供应商名称：</p> <p>(c) 项目名称：</p> <p>(d) 2024年12月6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封</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及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保函, 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911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5707951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35	其他内容	
35.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35.2	计价方式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即为提交的最后报价, 并作为定标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p>(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磋商公告；</p> <p>(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p> <p>(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35.6	业绩要求说明	<p>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证书。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业绩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35.7	安全文明要求	<p>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p>
35.8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分包情况：不允许</p>
35.9	现场条件	<p>具备开工条件</p>
35.10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1) 磋商文件</p> <p>(2) 工程量清单</p> <p>(3) 采购需求（技术条款）</p>
35.1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88.6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35.12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参与本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35.1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不允许联合体
35.14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须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p>
35.15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有关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有关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16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17	特别提醒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正在处罚期内的。</p>
35.18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2.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2.4若采购需求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允许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企业自筹。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提交给采购人。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

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了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

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19.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9.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7.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7.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7.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

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供应商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签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业绩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人员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报价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 100
2	供应商业绩	10	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完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3	项目负责人	5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 <u>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u> 业绩得5分，最多得5分。（无年限要求）
4	良好行为记录	5	2014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以来获奖的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5分；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的，每具有2项得1分；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优质工程（奖）的，每具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
5	施工方案	60	
5.1	整体方案	15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酌情评分：1) 方案深入详细，科学合理的，得15分；2) 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3) 方案一般的，得5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2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10	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10分，其余酌情赋分，明显不合理的、错误的或者未编写的得0分。

5.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酌情评分: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2)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3)方案一般的,得6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4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10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酌情评分: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2)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3)方案一般的,得6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5	进度保证措施	10	得当得10分,无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
5.6	人员保证措施	5	人员配备合理、完善得5分;其余酌情赋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报价清单

另行成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另行成册。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洪新河治理工程龙潭湖东自排涵施工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怀洪新河治理工程龙潭湖东自排涵施工项目。
2. 项目地点：。
3. 资金来源：。
4. 项目内容：。
5.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预付款：无。
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结束完工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后按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采购需求;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积极协调有关工作，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等，组织各方进行技术交底。

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计量。

4.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资料与施工同步进行，确保施工资料齐全、完整、规范。项目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

3.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项目变更需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月日

目录

- 一、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响应函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六、承诺函
- 七、施工方案
- 八、其它材料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报价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

(1) 我方成交后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承诺函

6-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安徽省及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2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将对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4 磋商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七、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八、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5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扫描件。

6-6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完工时间	合同额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七、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八、其它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的___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